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171431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秦宏志

地 址 山东省成武县南鲁集镇秦楼行政村秦楼村0439号

代理机构 河南恒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和兽医用细菌制剂；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；兽医用制剂；含药物的饲料；牲畜用洗涤剂（杀虫剂）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针剂；水剂；兽医用药；动物用洗涤剂（杀虫剂）